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石湖荡敬老院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99号

上海市松江石湖荡敬老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8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顾翠翠变更为柴晓芳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8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